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徐于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0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徐于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仟元之粉白色半罩式安全帽（附藍芽耳機）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「自色安全帽1頂」，應更正為「粉白色半罩式安全帽（附藍芽耳機）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〉1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徐于婷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廖湘宜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價值2,000元之粉白色半罩式安全帽（附藍芽耳機）1頂沒收，屬其犯罪

01 所得，未扣案或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宣告沒  
02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3 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張 謹 慧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8 -----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20002號

22 被 告 徐于婷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桃園市楊梅區大成市場2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徐于婷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 
29 0段000號1樓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  
30 意，徒手竊取廖湘宜放置於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機  
31 車上之白色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

01 機車離去現場。  
02 二、案經廖湘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
04 一、證據：  
05 (一) 被告徐于婷於偵查中之自白，  
06 (二) 告訴人廖湘宜於警詢中之指訴，  
07 (三) 監視錄影畫面照片15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  
08 定。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14 檢 察 官 陳漢章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17 書 記 官 黃詮倫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